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G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 114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3 學年度為大一師資生)名額：共 7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台語系	2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118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建國國小	118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桃園市 八德國小	118
幼教系	1	1. 幼兒園 教師 2. 具特教知能(至少 6 學分)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花蓮縣 卓樂國小 附幼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4. 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5.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嘉義縣 南新國小 (學前巡迴輔導班)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 3. 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4.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新北市 鶯江國小 附幼	118

(二) 114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3 學年度為大二師資生)名額：共 11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幼教系	1	1. 幼兒園教師 2. 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臺東縣 偏遠地區	117
科教系	1	1. 加註自然專長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數學、自然精熟 社會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117
英語系	2	1. 加註英語專長 2.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臺東縣 偏遠地區	117
英語系	1	1. 加註英語專長 2.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苗栗縣 景山國小	117
音樂系	1	1.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修習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3. 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4.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至少 1 科精熟 其餘基礎	臺南市 左鎮國小	117
音樂系	1	1.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主修管樂或弦樂器） 3. 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臺南市 蓮潭國小	117
特教系	1	1.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臺東縣 偏遠地區	117
特教系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臺東縣 偏遠地區	117
特教系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南投縣 溪南國小	117

諮 心 系	1	1.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2. 加註輔導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2 科精熟	南投縣 延平國小	117
-------------	---	---	----------	-------------	-----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 或達 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甲等（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師資生具以下兩種資格：
 1. 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大學部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
 2. 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三) 本次公費生甄選為小教、特教及幼教師資類科名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不適用。
- (四) 教育部規定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學制不得為在職或進修專班。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者**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https://tecs2020.ntcu.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表」填妥後由本人簽名，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 日(星期五)** 將所有申請資料送交至培育學系系辦。
- (二) **培育學系審查後**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簽章(推薦人數為核定名額 2 至 3 倍為原則)，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一)**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本處。

五、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 乙案公費生申請表 1 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至圖書館或行政大樓 1F 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
- (三) 書面資料**一式 3 份**並將電子檔寄至 nickman@mail.ntcu.edu.tw：含履歷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 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占 20%。
 2. 書面審查成績占 20%。
 3. 口試成績占 30%。
 4. 教學演示成績占 30%。

(二) 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學媒體及 **3 份紙本教案**)：

- 1.台灣語文學系：閩南語授課。
- 2.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相關科目。
- 3.特殊教育學系：特教相關科目。
- 4.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自然科。
- 5.英語學系：英語科。
- 6.音樂學系：音樂科。
- 7.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導或綜合活動相關科目。

七、甄選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

(一) 口試及教學演示：**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參加台灣語文學系公費生甄選口試者，需用閩南語自我介紹及教學。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處首頁。

八、甄選審查作業

甄試作業完成後，由本處擇期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第七條規定，公費生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二) 縣市實習、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住宿地點需自行尋找，住宿費、餐費等**所有花費需自理**。

(三) 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該類科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另修習加註專長課程提醒如下：

1. 加註閩南語文：24 學分，畢業前須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2. 加註自然：26 學分，畢業前須取得**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自然精熟級**，並在 3 年時效內。
3. 加註英語：28 學分，畢業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4.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12 學分，申請時需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或

B1 等級英語能力，畢業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5. 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12 學分，請參考特教系課程架構表。
6. 詳細加註專長及次專長修習課程及達成條件，請參閱對應之加註專長及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四）公費生非課程之義務項目

1. 每學期智育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即淘汰。
2. 德育成績每學期達甲等（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3. 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小時，畢業前至少 36 小時。
4. 每學年擔任課業輔導志工至少 72 小時。
5. 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6. 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3 項。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